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招收修讀輔系學生辦法

101年01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0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1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欲申請本系為輔系，應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修讀之申請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通過面試後（面試內容比照入學考試）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申請資格為：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75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為80分（含）以上，並經該系同意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將依擇選之主修別修畢規定應修課程（詳見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輔系學分科目表」），且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，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輔系學分。
- 第五條 修習本系主修術科課程，視修習課程別，需依本校個別指導費或術科指導費收費標準另行繳交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七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